

沈永明检查指导大化成立30周年庆典活动筹备工作

10月9日至10日,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沈永明到大化瑶族自治县检查指导县庆筹备工作,河池市民宗委主任潘平、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杨龙文陪同检查。沈永明一行实地检查了举行该县成立30周年庆典活动的有关场所,现场听取相关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深入、细致地了解各个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和相关筹备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变化。

在筹办大化瑶族自治县成立30周年庆典系列活动中,大化相关部门早谋划、早部署,坚持把县庆筹备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与增进民生福祉相结合、与保护民族文化相结合,采取目标责任制、红黑榜管理制、问责问效制、集中办公制、倒计时制等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目前,30周年县庆涉

及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一批重点工程进展迅速、成效显著,相关专项活动的筹备工作按部就班,有序推进。

检查中沈永明要求,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各项筹备工作落实到位、精准到点,要统筹兼顾、精心组织,从各个具体的细节入手,强化各项运行保障工作,不断优化方案,全力以赴把各项筹备工作做到极致,确保系列庆祝活动顺利开展,向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大化各族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自治区民宗委政策法规处、河池市民宗委、大化瑶族自治县民宗局等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通讯员 韦尚雄 吴万里)

玉石率队赴浙江等省高校学习考察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建设工作

10月8日至13日,自治区民语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玉石带队赴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及中南民族大学考察,学习有关高校开展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建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自治区教育厅、民宗委、民语委相关业务处室、广西民族大学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团委相关负责人参加学习考察。学习考察采取座谈交流和实地考察观摩相结合的方式。

考察组先后与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领导、团委负责人、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团核心成员等进行了座谈、交流,学习了解4所高校在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建设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实地考察观摩了第四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鸣山社区、湖北省第六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街

广社区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开展情况。

通过几天的参观考察、座谈交流,考察组认为,浙江、江苏、湖北的4所高校在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建设工作方面创造了许多先进做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如相关高校结合自身实际,聚焦政府、社会的需求,产教融合,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等,使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后发展地区少数民族进城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社区,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各民族团结。大家纷纷表示,这次参观考察收获颇丰,既学到了经验、开阔了视野,又看到了差距,要以这次学习考察为契机,吸收融会考察学习的成果,提高对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建设工作的认识,树立信心,做好规划,学会借力,发挥优势,推动我区相关高校大学生民汉双语志愿服务工作更好地开展。

(自治区民语委 莫柳桂)

2018年全国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在邕举办

余飞出席开班仪式并为学员授课

为加强全国法院壮汉双语法官队伍培养培训工作,提高壮汉双语法官的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2018年全国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10月11日上午,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广西法官学院举行,自治区民语委副巡视员余飞受邀参加开班仪式并为学员授课。

余飞在开班仪式上说,目前我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官与现实审判工作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如何切合实际、做好壮族地区壮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工作,是法院、民族及民语系统需要共同面对和解决的现实问题。前三年全国法院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的成功举办,为省级法院和民语部门合作开展培训打下了坚实基础,也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两部门继续延续和巩固这种相互协作、共同推进的态势,今后民语部门仍将积极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指导支持壮汉双语法官培养和培训工作。

开班仪式结束后,余飞代表自治区民语委向广西法官学院捐赠《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基

础壮文》等一批壮文图书,作为学员培训教材和参考用书,并以《学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做好壮汉双语法官培训工作》为题,给学员上了本期培训的第一课。

据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民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培训工作的意见精神,从2015年开始承办全国法院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今年的培训班是在总结此前办班成功经验、积极采纳学员意见建议基础上举办的第四期培训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民语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协调,共同研究设置课程,协商邀请授课师资,使今年的培训班课程设置更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授课老师层次更高。

本期培训时间为10月11日至31日,参加培训的壮族地区基层法官共有33人,其中广西壮族聚居地区相关市县28人,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相关市县5人,均为具备一定壮汉双语基础和审判经验、培养潜力较大的一线审判工作人员。

(自治区民语委 莫滨)



桂林平乐:金黄月柿添秋色

深秋时节,广西平乐县的月柿种植户迎来丰收季,村民利用晴好天气将收获的月柿削皮后晾晒在房顶、门前的晒架上。从空中俯瞰,村庄犹如披上金色的绸缎,构成一幅令人赏心悦目的农家“晒秋图”。图为10月12日,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村民在晾晒月柿。

(通讯员 王滋创)

广西有百岁老人近6000人 百岁老人占比排名全国第二

近日,笔者从自治区老龄办了解到,改革开放40年,是广西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40年,也是老年人口快速增长、老年人生活质量大幅提升的40年,2017年广西平均预期寿命达76.93岁,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广西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从1982年的279万增长到2017年的723万,老年人口占比从7.66%增长到14.80%。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口从1982年的20万增长到2017年的120万,高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从7.31%提高到16.4%。百岁老人从2000年的1900多人增加到2017年的5900

多人,百岁老人人数增加两倍,百岁老人占总人口比例排名全国第二,增幅排在全国前列。

据悉,广西的百岁老人主要集中在25个荣获“中国长寿之乡”的县(市),它们分别是永福县、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兴市、昭平县、岑溪市、上林县、金秀瑶族自治县、东兰县、扶绥县、容县、凌云县、蒙山县、凤山县、阳朔县、天等县、富川瑶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大新县、宜州区、大化瑶族自治县、马山县、龙州县、钟山县、天峨县、象州县。

(通讯员 陈成光)

自治区民宗委召开加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10月12日上午,自治区民宗委召开加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工作推进会。自治区纪委驻自治区民宗委纪检组组长班美月、自治区民宗委副巡视员覃汉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较慢的15个县(市、区)民宗局局长以及自治区民宗委经济发展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5个县(市、区)民宗局局长就资金使用及下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计划进行汇报。据了解,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部分县(市、区)因项目前期耗时久、施工备料不足以及天气原因导致项目推进较慢、资金拨付率低,还存在2016、2017年项目审计结算剩余资金未及落实项目和已完工项目审计结算慢、资金剩余的情况。

会上,覃汉华与相关县(市、区)民宗局局长进行交流,对资金使用有关

问题进行解答,并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重视资金闲置问题整改,对于资金使用慢的问题,要认真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拨付资金。自治区民宗委经济发展处调研员覃凤前就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统筹整合、管理费以及乡镇实施等问题进行了说明,要求各地要及时向县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加快资金使用。

班美月通报了近期我区扶贫领域开展的系列相关工作,强调各地要重视扶贫资金管理,重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并做好项目和资金台账建设。参会的各民宗局局长纷纷表示下一步要采取措施,在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拨付,并在资金拨付时间上作出承诺。

(自治区民宗委 李渊)

横县学习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

横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横县民族中学、校椅镇、校椅镇青桐村委曾僧屯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点,近日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贯彻9月30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

横县于2016年12月20日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县”后,没有停滞不前,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要在全县范围

内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近年来各单位围绕创建活动开展了多项工作。今年横县税务局、校椅镇、校椅镇青桐村委曾僧屯申报为自治区创建活动示范点,相关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

此次学习贯彻活动,进一步推动横县新时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巩固了横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县的基础。(横县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 韦进年)